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所获股票

### 限售期满后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划减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详见“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95,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51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集中竞价结合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924,200 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298%，亦不超过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韩继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0,000	0.0339%	其他方式取得：1,050,000 股
蒋承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0,068	0.0294%	其他方式取得：910,068 股
张宇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5,000	0.0121%	其他方式取得：375,000 股
张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0,000	0.0165%	其他方式取得：510,000 股

苏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0.0161%	其他方式取得：500,000 股
郑文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 股
黄保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0.0081%	其他方式取得：250,000 股
梁宏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032%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 股
林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032%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 股
姜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0097%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 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的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指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韩继深	不超过：262,500 股	不超过：0.008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2,5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2,500 股	2024/6/11～2024/9/1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蒋承宏	不超过：53,000 股	不超过：0.0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000 股	2024/6/11～2024/9/1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张宇迎	不超过：93,700 股	不超过：0.00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3,700 股	2024/6/11～2024/9/1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张瑾	不超过：127,500 股	不超过：0.004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7,5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7,500 股	2024/6/11～2024/9/1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苏莉	不超过：50,000 股	不超过：0.00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 股	2024/6/11～2024/9/1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郑文平	不超过：150,000 股	不超过：0.00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 股	2024/6/11～2024/9/1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黄保光	不超过：62,500 股	不超过：0.00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500 股	2024/6/11～2024/9/1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梁宏玉	不超过：25,000 股	不超过：0.0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 股	2024/6/11～2024/9/1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林燕	不超过：	不超过：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024/6/1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

	25,000 股	0.0008%	25,000 股	2024/9/10		计划授予	金需求
姜杨	不超过： 75,000 股	不超过： 0.00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75,000 股	2024/6/11~ 2024/9/1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计划授予	个人资 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韩继深先生、张瑾女士、郑文平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资金需求等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8日